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97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

自2026年8月25日起,“应流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7日

截至2026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2026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0.3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应流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5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应流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40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0.1%×343/365=0.094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40=100.09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应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8月25日起,“应流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28日起,本公司的“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应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8月25日起,“应流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应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应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9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应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24日收盘价为140.01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应流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3.97%被动稀释至32.59%,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9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2.5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转股期限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至2031年9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0.31元/股。

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8月14日,公司披露《应流股份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为8月24日,最后转股日为8月27日,赎回登记日为8月27日,赎回资金发放日为8月28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525564989870E□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525564990767 4□ 不适用
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525564990637G□ 不适用
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525564990580 6□ 不适用
杜应流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9日至2031年8月24日期间,因“应流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94,457,116股增加至723,814,601股,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3.97%被动稀释至32.5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2.4982	26.76	18,582.4982	25.6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8/19-2026/8/24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6.0225	4.43	3,076.0225	4.2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8/19-2026/8/24
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1.3636	0.84	581.3636	0.8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8/19-2026/8/24
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489	0.27	186.5489	0.2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8/19-2026/8/24
杜应流	1,162.4311	1.67	1,162.4311	1.6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8/19-2026/8/24
合计	23,588.8643	33.97	23,588.8643	32.59	--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应流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应流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预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上海柏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柏务”)、天津承信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信致远”)分别签署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财务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2、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4、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200,131,538.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56,189.56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82,155,640.42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二)项之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预重整概述

1、2026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就公司债权人重庆贵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重庆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进行了披露。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经公司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已聘任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2、2026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3、2026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4、2026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于2026年8月7日与天津景行新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景行新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5、2026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预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庆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中时睿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柏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承信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晨敦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普罗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二、财务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签署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及相关方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30993Y

出资额:1,127,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状态:存续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1988年3月1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27,600	100.00%
合计		1,127,6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中信信托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末,中信信托净资本余额为277亿元,净资本覆盖率达154%,高于100%的监管标准,充裕的资本实力构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中信信托信用风险资产合计262.87亿元,不良资产1.56亿元,不良资产率仅0.59%。根据中信信托2025年度报告数据显示,中信信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32,623.45万元和305,159.06万元。

中信信托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90,719.08	5,477,378.21	4,949,612.34
负债总额	1,349,224.36	1,439,693.02	1,041,070.75
净资产	4,241,494.72	4,037,685.20	3,908,541.59
营业收入	632,623.45	537,911.99	497,635.37
利润总额	334,931.07	316,644.50	332,639.54
净利润	305,159.06	265,293.04	262,803.29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上海柏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工商信息

名称:上海柏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2幢一层199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PCP600

出资额: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状态:存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6月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宁波	100	50%
2	白桂青	100	50%
合计		200	100%

(3)实际控制人

上海柏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宁波,实际控制人为高宁波。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因上海柏务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暂无业务情况与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柏务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上海柏务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天津承信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工商信息

名称:天津承信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天宝南环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82RC7K16

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状态:存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6年8月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伯韬	400	80%
2	乔印彤	95	19%
3	天津智核创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1%
合计		5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承信致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智核创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柴伯韬。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因承信致远设立时间较短,暂无业务情况与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承信致远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承信致远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方

甲方: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柏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承信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定义:

1.1“重整投资人”,是指参与财信发展重整投资的主体。

1.2“牵头投资人”,有意向取得重整后甲方控制权的重整投资人。本协议中牵头投资人指天津景行新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景行新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联合体投资人”,无意向取得重整后甲方控制权的重整投资人。本协议中乙方为联合体投资人。

2、投资方案

2.1 投资人身份确认

2.1.1 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乙方为甲方预重整(暨重整)的重整投资人。

2.1.2 若牵头投资人出具书面通知取消乙方联合体投资人资格或调整乙方受让股票份额,甲方将配合取消或调整。因乙方退出或调整受让股票数量而释放的股票份额,由牵头投资人或其另行指定的主体受让。

2.2 创设资本公积

2.2.1 鉴于甲方账面可用于实施转增股本的255,961,301.32元资本公积金无法满足本次重整需求,牵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将在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收购第三方对甲方的债权并进行豁免、向甲方捐赠现金/非现金资产等方式,为甲方至少增加400,038,698.68元资本公积金,并计入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定期报告。

2.2.2 乙方同意,仅在牵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完成资本公积金创设且能满足本次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其他用途的前提下,且甲方能够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乙方方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并过户标的股份。

2.3 投资标的

2.3.1 甲方以总股本1,100,462,17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5.961131767028 3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656,000,000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甲方总股本将增加至1,756,462,170股。前述656,000,000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

2.3.2 联合体投资人就各自认购份额分别与甲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其中本次拟受让数量如下:

(1)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投资人,受让甲方15,000,000股转增股票;

(2)上海柏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联合体投资人,受让甲方5,000,000股转增股票;

(3)天津承信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联合体投资人,受让甲方10,000,000股转增股票。

2.4 投资对价

乙方以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六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50%,按照1.09元/股的价格受让甲方转增股票。

其中:

(1)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1.09元/股的价格受让甲方转增股票15,000,000股,重整投资款合计16,3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伍万元整);

(2)上海柏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按照1.09元/股的价格受让甲方转增股票5,000,000股,重整投资款合计5,4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伍万元整);

(3)天津承信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1.09元/股的价格受让甲方转增股票10,000,000股,重整投资款合计10,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万元整)。

2.5 锁定期安排

乙方承诺,自乙方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等转增股票。

2.6 维持上市地位安排

2.6.1 鉴于甲方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扣除后低于3亿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立即配合牵头投资人协助甲方开展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的相关工作。

2.6.2 合规要求。乙方配合牵头投资人协助甲方维持上市地位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配合甲方及牵头投资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复监管机构问询,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所需的文件和信息。

2.7 监管要求

各方确认,甲方的重整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庆五中院等有关部门的监管和指导,若前述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重整投资人的人选等提出修改要求,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投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方应以促成重整顺利推进为原则,尽最大努力积极协商达成一致安排,以满足前述部门的要求,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调整内容。

3、付款及交割安排

3.1 付款安排

3.1.1 重整投资款的支付及使用

3.1.1.1 在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甲方重整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具体以重整计划明确的期限为准),乙方应向甲方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

3.1.1.2 乙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相关债务、补充甲方流动性资金等,具体以甲方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3.1.2 收款账户

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后,以甲方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

3.2 交割安排

3.2.1 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3.2.1.1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包括乙方在内的全部重整投资人已按照本协议约定或重整计划规定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并书面告知甲方受让标的股份的证券账户信息及对应受让股份数量明细,且经甲方及管理人核实无误。

3.2.1.2 自先决条件成就后,甲方将启动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手续及将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名下的证券账户的登记手续。如因重整投资人主体特殊要求或未配合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等情况,或法院、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等外部因素,导致无法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完成划转的,则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顺延期限,但各方一致同意充分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协调力争早日完成划转。

3.2.1.3 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证券账户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已交割至乙方,乙方即取得甲方股东身份,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义务。

3.2.2 过渡期安排

3.2.2.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止的期间,为本次重整投资的过渡期。

3.2.2.2 对于过渡期内甲方及下属企业在股价、财务、经营等方面所发生的任何损益和变化,乙方确认不以该等变化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过渡期内,甲方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现金类等资产)、财务、经营方面所产生的任何损益和变化,均由重整投资人承担。

4、陈述、承诺和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4.1.1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甲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需)。

4.1.2 甲方承诺已经提供为完成本协议约定各项事项所需的、应由其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签署本协议时,未隐瞒应向乙方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可能导致甲方退市以及影响重整的其他事项。

4.1.3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甲方保证严格遵守并执行重整计划,采取必要措施促使本次投资顺利完成交割。

4.1.4 如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出现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前述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任何情形,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1.5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得开展任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行为。

4.2 乙方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4.2.1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

4.2.2 乙方承诺,向甲方及预重整辅助机构、监管部门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足以满足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复监管机构问询的需要。

4.2.3 乙方已就签署及实施本协议所约定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议和重整计划相关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若需),并对应由乙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乙方违反相关规定、义务所造成的责任或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其未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或外部审批程序(如需)作为解除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事由。

4.2.4 乙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在甲方上市公司公告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范围内充分尽调,对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商业风险、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的诉讼执行风险和退市风险等具有充分认识。对本次交易安排有充分了解,并充分考虑到甲方资产、财务、经营等方面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变化对甲方资产及股权价值产生的影响,并确认不以该等变化或情况要求减轻或免除投资人的相关义务,不会调减包括重整投资款总额在内的投资对价。但前述确认以甲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为前提。

4.2.5 乙方承诺,基于本协议取得的认购份额、转增股票及相关权益,均系为其自身或其依法受托管理的信托计划持有,应当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分销、委托他人持有或进行拆分转让。

4.2.6 乙方承诺,对配合牵头投资人创设甲方资本公积金可能存在的风险具有充分认识,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配合牵头投资人收购第三方对甲方享有的债权并豁免、向甲方进行现金/非现金资产捐赠等方式,创设约4亿元资本公积金。

4.2.7 乙方承诺,在符合投资方案的前提下,凡为创设资本公积金而产生的所有必要支出,以及为维持甲方上市地位而产生的所有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豁免、捐赠现金/非现金资产、收购第三方标的公司股权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会就该等支出向甲方或其关联方进行追偿。

4.2.8 乙方承诺,乙方不会基于本次投资及本协议履行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后果,向甲方预重整辅助机构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甲方预重整辅助机构承担任何责任。

4.2.9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得开展任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行为,并将按本协议约定配合重整计划的执行,遵守重整计划的规定,与甲方共同积极解决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障碍。

4.2.10 乙方承诺,甲方重整完成后,甲方的工商注册地址将仍设在重庆市两江新区,乙方将不谋求或不通过行使任何股东权利以促使甲方将其工商注册地址变更至重庆市两江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4.2.11 乙方保证,乙方支付受让标的股份的投资款,配合牵头投资人创设甲方资本公积金、维持甲方上市地位等所必须支付的款项来源合法合规,且有足够的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

5、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因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2 如乙方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重整投资款支付义务的,可视为乙方丧失重整投资人资格,本协议项下乙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牵头投资人或其另行指定的主体受让。违约方应在逾期之日起5日内补足相应款项。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其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款项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金额的【10】%,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5.3 如乙方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现金支付义务超过15日的,或因乙方出现拒不配合牵头投资人实施维持上市公司地位措施的,视为实质性违约(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甲方有权罚没违约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经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同时,乙方应按照自身本次参与重整投资所应支付对价的20%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如果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该等违约金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5.4 如因乙方实质性违约导致甲方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各项违约责任以外,还有权采取修改重整计划、重新引入重整投资人等措施。

5.5 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第4.2.5条约定的,视为乙方实质性违约